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7 年第 3 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5 日（六）上午 10 時 5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 2 樓餐廳

參、主席：廖院長秋芬、陳會長莉庭

肆、主席致詞：廖院長秋芬、陳會長莉庭

伍、家長會會務報告

一、蘇副會長英賢反映意見及建議如下：

(一) 有關上週家長幹部會議改時間造成家長幹部困擾提出抗議。

(二) 有關家長座談會議程未放入家長幹部會議提出建議。

(三) 有關新增智能障礙類別鑑定，陽明醫院醫師表示因受限與院方協議，無法到院內做鑑定，請院方與陽明醫院協調，避免造成家長困擾。

(四) 有關院生衣物發黃變皺情形請院方處理。

本院回應：有關蘇副會長提出事項待列管事項及報告事項後再回應。

二、財務組報告

陸、陽明院內成果報告

柒、永福之家成果報告

捌、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家長反映希望本院能夠研擬院生尿布減量計畫並付諸實施一案	照顧課室	本案持續進行，加強如廁訓練並列入 ISP 計畫，持續列管。	<p>一、本院於 7~9 月實施「尿布個別化試用計畫」，以 1-1 區、1-2 區、3-6 區做為實施組；選用合適的科技型尿布，減少包尿布造成的悶熱不適感及皮膚紅疹，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且藉由專業護理師的教導及考核，提升保育員正確使用尿布的技術，達到舒適乾爽自主有尊嚴的生活。目前試驗完畢，成效良好，減少撕扯尿布情形、睡眠品質提升；已轉知養護課可做為明年度以最有利標，採購合適的科技型尿布。</p> <p>二、如廁訓練因考量冬天氣溫較冷，故以保暖安全原則為優先，但仍會適當施行如廁訓練。</p>	本案解除列管，並依計畫持續進行。

				<p>三、10月9日舉辦「自立支援體驗營」，由本院廖護理師上課教授同仁運用同理心，並進一步實際體驗包尿布及被約束的不適感，課程最後由每位同仁分享心得，透過實際感受更能瞭解並且同理。</p> <p>四、教保課及養護課於107年11月30日採無預知聯合抽查2-3、3-2、2-8、3-6區，均無不當尿布使用情形。</p> <p>五、本院員工人數較多，預計每半年辦理1次「自立支援體驗營」。</p> <p>蘇副會長意見： 對於院方執行如廁訓練及監督工作人勿不當使用尿布一事先給予肯定。</p>	
--	--	--	--	--	--

註：處理等級：A—已處理完畢 B—已依案執行 C—計畫執行 D—無法處理
 玖、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針對107年第2次家長幹部會議尚須本院回覆事項如下：

(一) 建議社會適應餐費調整為80元及膳食費餘額能否補貼社適餐費。(養護課)

1. 經會計室確認，依據社會局108年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為每餐60元，每天為150元(早餐30元)；故三餐支應額度仍需依法辦理。另若經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致無法額外補貼差額者，由本院媒合資源處理。
2. 為豐富服務使用者餐食體驗，本院自108年起，每年2次，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幸福餐桌」計畫，讓服務使用者在院裡也能品嚐餐廳般的豐盛菜餚(如牛排餐等)。

蘇副會長意見：只要每人1年所用的餐費總額不超過可用餐費總額即合法，就像軍中伙食費每月結餘可用來加菜，不受限每餐餐費額度使用限制。全國都能做到的事只有院方不能做，所以不能接受院方的說法。

本院回應：

1. 本院必須依108年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支出，現行最高編列額度是一餐不能超過60元，一天不能超過150元，故公務機關必須按照法規來執行。
2. 本院辦理服務使用者加菜金、圍爐費用等皆另編預算支應，非

由膳食費餘額移轉支應，剩餘款依規定須繳回市庫。

3. 家長如對額外負擔社會適應餐費有困難者，經社工課評估後可媒合資源協助。

蘇副會長意見：不能接受院方解釋。對於固定預算編列總額是沒有意見，但在執行面可有彈性，不可能每項預算每天編多少就用多少，預算執行方式有很多種，有年初整筆支出，也有年尾才一次付清，院方不能用預算編列做為執行面不能變通的理由。

本院回應：

1. 編列預算執行與核銷皆須符合會計、審計單位規定，如有不符規定之處即無法核銷。
2. 108 年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是全臺北市皆適用，包含浩然敬老院亦同，浩然餐費如有剩餘也是繳回市庫。

蘇副會長意見：伙食費一年用編列總共多少錢就可以用多少，而不是限制每餐用多少錢，一般公務機關也是這樣做。至於院方提到補貼、外捐都是另外一回事。

家長意見：40 多年前當軍官，固定預算金額讓採買自由彈性運用，在申報總額核銷沒有超過預算就沒有問題，如果有結餘就會轉到節慶相關加菜金。但這是 40 多年前的規定，不知道跟現在有沒有差異。因我女兒很喜歡社會適應去外面用餐，只要她開心都會鼓勵老師讓她吃好一點，因為不是每天吃，出去一次就用她的零用金付錢是沒有問題，只希望她在這裡過得越來越開心就好。

本院回應：

1. 從第 1 次家長幹部會議提出可以做修改、可以努力的事項，本院都很盡力的處理。
2. 現行會計、審計核銷規定是越來越嚴格，倘支出費用違反會計相關規定，本院則會被檢討並究責。
3. 本院經詢多家公立機構、公辦民營機構皆無剩餘款挪用其他用途。部分機構如愛育，規定一次社會適應家長必須繳 200 元費用，但本院並未強制規定。因此，在此徵求各位家長同意仍維持現行做法辦理。

蘇副會長意見：同意院方所說可以做的我們就去做。但院方編列預算是年度統籌運用，全年度不超出預算即可。

余組長榮城意見：膳食費餘額補貼社會適應餐費是 2 年前在膳食委員小組提出來再送到大會，已經爭取 2 年多到現在都沒有一個結論，時間很寶貴，還有很多事要討論，這件事情另尋時間，並找會計、審計來討論。

陳會長莉婷意見：再找時間討論，先進入下一個議題。

主席裁示：另尋時間討論。

(二) 反應交通車車速過快，應與交通車公司之契約明訂不可超過行駛路段之速限。

1. 已於 108 年契約訂定不可超過行駛路段之速限。

2. 108 年契約條文為：行車速度應依限速行駛，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不以遭處予罰鍰為限)，院方得按次計罰，每次新臺幣伍仟元。

余組長榮城：對週六劍南路線司機有以下建議：

1. 週六司機長期未將交通車停入避車道，便宜行事停在較危險的腳踏車架處。

2. 司機長期不理會家長建議且態度惡劣。

3. 當天那台交通車的前輪胎紋已磨平，要請交通車公司隨時檢查胎紋。

本院回應：本課已實際前往港墘站現場測量照片所標示的兩個水溝蓋距離，週六交通車有輪椅院生，確實無法放下升降設備；如果要停入避車道，車身必須斜入車道再放下升降設備，輪椅生下車位置會在馬路中間。

余組長榮城：不是停不進去的問題，是司機不願意多倒退車幾次停入避車道，即使避車道都沒有車，司機也不願意停進去。若避車道真的停不進去，也希望司機往前開到沒有腳踏車架的黃線處，院生下車是直接站在人行道。

本院回應：關於停車位置與司機態度，將發文至交通車公司，請該公司需將交通車停在安全適合地點，勿停在腳踏車架處。亦請公司監督司機必須保持良好的服務態度。若司機願意停入避車道，但家長車子使停車空間不足，也希望家長可配合移動車子留給交通車位置。

余組長榮城：我們家長都有心理準備要配合把車子往前開。另希望隨車老師可以一起提醒司機要往前開。如果今天避車道還有其他車子，就希望交通車再往前開到黃線。

本院回應：關於停車位置問題，會一併發文請交通車公司改善。

蘇副會長英賢：院方與交通車公司簽約應寫明隨車保育員是代表院方執行業務，每一趟車次執行完畢需有驗收表並送回院方，每月付款按照驗收表違規事項扣款。

家長意見：如火車有列車長，司機應聽從列車長指揮。院長應授權給保育員代表院方指揮司機停靠位置，並給保育員握有權力要求司機必須聽從保育員指揮，如不聽從指揮可記點處理並回報院方。

主席裁示：關於家長建議部分會再與車公司討論。原則是一定不能停在單車架前面，因上下車空間不足，會要求車公司停入避車道。關於胎紋部分，則請車公司負責檢查交通車車況。

(三) 有關本院權益委員會，應提供家長出席費。

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函至家長會，說明如下：

1. 家長代表係貴會應本院邀請指派代表擔任本院權益小組委員，其性質屬服務使用者家長身分，為服務使用者主張權益之一方，非代表中立第三方提供專業諮詢者，且亦非屬依本院院生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3 點由本院遴聘之具醫療、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專長之學者及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之專家。
2. 依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委員及幹事無給職為原則，雖家長代表非本院人員，惟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屬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3. 經查本院 101 年至 107 年院生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支給出席費紀錄，家長代表均無領取出席費用。亦詢問前 5 位承辦人皆告知未發給家長代表出席費，僅有 1 次贈送家長代表手工香皂。
4. 另詢各公立身障機構未支給家長代表出席費為多，且支給家長代表出席費亦無法源依據。
5. 支付出席費是以向外聘專家委員諮詢為原則。

綜上，本院爰維持權益小組家長代表不支給出席費用之現狀。

蘇副會長意見：出席費早期是所有參與人員都可以支給，但被質疑浮濫發放，才會有所謂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不支給出席費規定，此原意是非屬機關人員皆可領取，是院方在法規上從嚴解釋。我願意代院方的立場擬一個法詢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可發給出席費，但條件是不能更改所擬內容。

本院回應：因每一筆領據皆需簽收，並黏貼核銷憑證，故請會計室調閱紙本核銷憑證，確實沒有支給家長出席費的領據，從 101 年至 107 年皆無紀錄，也詢問之前所有的承辦人，在其承辦權益業務期間皆未支給家長出席費。

蘇副會長意見：很抱歉，不光會長印象有領過，我也有領過。

本院回應：能不能請會長及蘇副提供是哪一個年度領過，讓本院再去仔細確認以避免疏漏。

蘇副會長意見：這個議題與大部分家長無關，故不適合繼續討論，希望院方在法規解釋能與一般機關一樣。

主席裁示：本案另案討論。

二、報告案二：針對 107 年第 2 次家長座談會報告事項主席裁示需續處事項：

(一)有關本院教養費及愛心產品多元支付一案（職發課）。

1. 自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與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 33 家金融機構均免收手續費（如附件 1）。目前表態 108 年自行吸收手續費者有 13 家銀行，包括台北富邦、兆豐、花旗、台新、永豐、華南、遠東、陽信、三信、星展、合庫、華泰、中華郵政。其餘 20 家金融機構已由金管會介入協調，待

12月26、27日以後才能得到確定結果，本院得到最新結果會立即公佈在本院網站。

2. 信用卡繳納服務費授權書（電子檔可在本院網站便民服務專區之下載表格專區下載使用）分為一次繳（可一次繳數月服務費）、月繳、季繳三種方式，亦可用於捐款。
3. 華岡院區信用卡機裝設於警衛室，現場有秘書室人員協助。另烘焙屋亦裝設完成悠遊卡機，現皆已完成測試啟用；永福之家則設於駐點人員位置。
4. 信用卡若有悠遊卡合一功能，當悠遊卡餘額不足時，本院裝設的悠遊卡機可自動加值500元。
5. 目前本院網站便民服務專區已設置多元支付專區，並有信用卡支付相關說明（類似懶人包）。
6. 若家長有意從月繳改為季繳、一次繳，請先告知院方做註記以利對帳。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二)有關調查搭公車至本院探視之家長往返院區的搭車需求。(秘書室)

自9月17日起開始實施，並以簡訊、聯絡簿、官網公告等方式告知家長，經試辦至11月26日止，有1名家長曾利用本接駁車趟來院探視服務使用者。目前本項服務仍將持續進行，上午約10時15到公車站牌，下午約2時50分從本院前往公車站牌，請各位家長多加利用。如果家長不確定到達時間，可先電話聯絡本院做預約。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拾、討論事項：

有關107年第3次家長幹部會議提出建議事項，本院回應事項如下：

一、有關今年(108年)春節返家基本天數。

本院回應：因108年春節共有9天連假，部分家長可能對於連續9天返家感到負擔較重。本院過往返家原則是除夕到初三是一定要返家過節，初四過後家長若希望本院協助照顧，依往例會在12月底發放春節留院申請單提供家長申請，本院以協助照顧2-3天為主，並在1月召開春節留院審查會議，再依審查結果安排工作人員配置。

余組長榮城：關於留院天數等規定希望有書面給家長。

本院回應：12月底會發放春節留院申請相關書面通知單。

二、有關家長希望直接用院生國民年金入帳帳戶負擔教養費。

本院回應：今日現場已準備自動扣繳申請書，家長如有需要可來領取。

三、有關家長現行每月教養費是連續請假15天即繳半個月，達1個月即免繳當月教養費，請本院衡量是否可減免超過15天未滿1個月的費用。

本院回應：全臺灣無他機構可請假15日或1個月免繳半個月或1個月教養費用。全臺所有的身障機構皆依中央所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統一收費，如為全日型機構，所得高於標準需全額

負擔每月費用 25,500 元，請假一個月未到機構仍需支付此費用。另向各位家長說明：即使院生請假，但機構運作成本不因此減少，並不會因院生請假 1 個月或半個月就能少聘一位工作人員，或減少其他支出成本，故目前仍會維持現行運作方式。

四、有關家長反映永福之家 1 位 B 型肝炎個案的照顧方式及措施。

本院回應：

1. 臺灣 B 型肝炎盛行率很高，大約 15-20% 人民具有 B 型肝炎或帶原，但 B 型肝炎不是法定傳染病，本院沒有理由拒收。
2. 針對 B 型肝炎個案在生活區內有特別規範照顧及預防。B 型肝炎傳染途徑是血液傷口，本院在 76 年皆施打 B 型肝炎疫苗皆有抗體，另患有 B 型肝炎者皆有造冊列管，故請家長安心。
3. 清潔用品部分有用紅點特別標示 B 型肝炎者的個人用品，且每天至少 1 次消毒。華岡院區在餐廳有紫外線消毒櫃消毒餐具，永福之家則在配餐室備有消毒櫃。
4. B 型肝炎帶原者每年安排定期追蹤，請家長多配合檢查。

永福之家回應：已向提出意見的家長說明，另這位院生是舊生，係因假日併區，僅假日暫時到另外一區生活。

五、有關家長提到新增智能障礙類別鑑定一案。

本院回應：

1. 有關新增障礙類別鑑定的主管機關是衛生局，故向主管機關詢問新增智能障礙鑑定事項，其回應關於鑑定智能障礙所需的設施設備，在醫院才有完整的心理評鑑相關設備，因此必須在醫院才能完成新增智能障礙的鑑定，並完成醫師及心理師評估，為什麼需要家長陪同是因在心智障礙鑑定過程中，醫師需要詢問一些與服務使用者相關問題，需要一位很熟悉了解服務使用者的人才能回答。以上這些事項皆有寫在通知單裡，在此再次說明。
2. 在 101 年開始實施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新制鑑定，104 年到 108 年 4 年原本持永久效期手冊的人必須要換成證明，要從綠色手冊變成粉紅色證明。經本院盤點大約有二、三十位少數需要家長帶到醫院做鑑定，是因手冊上面沒有智能障礙這個障礙類別，沒有智能障礙就不能入住本院，本院也只向這些家長發放通知單。
3. 關於蘇副會長提到陽明醫院醫生說可以來院內做的是整批本來就有智能障礙類別的服務使用者更換證明，但新增障礙類別是一定要到医院做鑑定。

家長意見：兩週之前才到陽明醫院做過鑑定，醫院醫生說第一次可以在院裡面做，不需要到醫院去；第二次身心障礙鑑定才需要到陽明醫院去。楊醫師說第一次可以不用到醫院去。所以要做的家長，可以在醫師

到院內看診時就可以鑑定，第二次再帶去醫院。

蘇副會長英賢：補充說明第一次是指心智科，第二次是指心理科。我問到的內容也是和那位家長類似。

永福之家回應：目前亦與同仁商量是不是可先跟醫院預約門診，再一台車帶家長真的無法自行帶到醫院的服務使用者到醫院鑑定。如果可以做到，兩個院區都願意幫忙，但也有礙於規範無法執行的困難。

家長意見：原本護士說第一次可以在院裡面做，第二次才去陽明醫院，但上週護士又說不行還是要去醫院。現在搞糊塗到底是可以在院內做，還是一定要帶去醫院？

本院回應：因身心障礙鑑定係由衛生局主管，本院已向衛生局確定，新增智能障礙是必須到醫院做鑑定。楊醫師可能誤以為可在院內做鑑定，但醫生這樣做可能會違反衛生局的規定，也不希望造成醫生違反規定的困擾，希望家長多配合。

蘇副會長英賢：我問過陽明醫院的醫生，其明確回答這是他們跟院方合作的方式，所以他不能突破限制，請院方處理。

家長意見：這不是我們家長不肯配合，是醫師本身了解我們帶小孩到醫院的不方便，是醫師親口說的。只是通知我們還沒辦的家長，如果方便，院方可以讓醫師上來在我們院內做鑑定的意思。這只是給我們家長一些建議，給院方知道一些訊息而已。

家長意見：我們的經驗是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來一封通知書什麼時間到哪家醫院去做，於是寫一封公文給社會局說這個孩子身心障礙行動非常不方便且體弱多病，希望到區內來鑑定。那天醫生、法官就到區內完成鑑定。所以不要那麼麻煩，就是寫個陳情信說我們孩子不方便、又舟車勞頓，沒辦法去排隊就可以了。

蘇副會長英賢：主管機關只會生硬解釋法規，但在法規實際執行面上，法規不行但有例外，有執行面的巧門也是能符合法規。身心障礙證明每幾年要換一次，每幾年要換證一次也是有鑑定的問題，請院方處理。

余組長榮城：請問大多數人都已經換證沒有問題，只有少部份人要重新鑑定？

本院回應：是少數人拿到的身心障礙證明沒有智能障礙類別，故需新增智能障礙類別。

余組長榮城：把需要鑑定的人名單做出來再一一去說明要怎麼做，不必在這裡爭辯。

本院回應：本院已經完成需要新增障礙類別鑑定名單，並發公文通知給家長。同仁已確認每一個進行步驟後才向家長說明每一個步驟。

主席裁示：本院已經洽詢鑑定主管機關詢問做法，才發文給需新增智能障礙類別的家長，故仍請家長配合辦理。108年全面換證結束後，再檢視是

否有需要續處事項。

六、有關家長建議多宣導辦理監護宣告程序一案。

本院回應：過去曾多次在家長座談會宣導，在 108 年第 1 次家長座談會再安排相關講師授課；若有家長對書寫聲請狀感到困難，社工課可提供聲請狀範例(司法院製作)提供家屬參考。如對辦理監護宣告過程有任何問題皆可向社工課詢問。

家長意見：在辦理監護宣告費用最高是精神鑑定部份要好幾千塊，這個價錢應該是一張白紙從頭寫到尾的價格。院方與陽明醫院算是特約醫院，所有病歷都在陽明醫院，醫生只要調出病歷就能完成大約八成，其他再做詢問即可。費用部份是否能請院長與陽明醫院協商，降低費用以增加家長辦理監護宣告的意願。

陳會長莉婷：已為我的小孩辦理監護宣告，因為我們病歷都在陽明醫院，因此做精神鑑定的時間不會超過半小時。但一次辦就要 13,000 元左右，這個費用還可以再討論。

陳會長莉婷：院方有提供我們鑑定醫院名單，像北醫只要 6,000 元，但要重新認識、檢查這個孩子所需時間很長，實在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所以在陽明醫院做鑑定是最合適的，只是價錢如可以再降低是最好。

主席裁示：本院將再了解相關程序費用，並與陽明醫院討論有無可能減免。

七、有關家長詢問為什麼每次更換院長都要重新簽訂契約一案。

本院回應：

1. 並未請家長重新簽訂契約，是請家長簽署 A4 大小的議定書，係因每 3 年機構評鑑標準即為本院運作的準則，在評鑑指標規定有更換院長即需重簽契約。但本院了解家長可能會擔心重新簽契約裡面的內容是否有更動，因此是用議定書的方式進行告知本院更換院長，即本院代表人更換故需要進行議定。
2. 家長可能會疑惑其他機構並不需要進行議定，這是因社會局對於公辦民營或私立機構要求每 1 年必須定期與家屬重新簽訂契約，因此無需於更換負責人時簽議定書。
3. 有些家長這次拿到是 A3 契約書，係因本次清查原簽訂契約書的家署代表人可能已經過世或非監護人，故依法需請家屬重新與本院簽訂契約書。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壹拾、臨時動議：

一、有關烘乾衣服(變色、縮水)的問題。

余組長榮城：這是烘衣室工作人員便宜行事要節省時間，以近 100 度來烘乾衣服，也沒有分類衣物。提出建議後，有一段時間有改進。我常常會去注意這個地方，到永福去開會也會去看烘衣機，發現

有部份烘衣機溫度設定太高，也會提醒他們。請負責烘衣的課室時常去看，並做溫度紀錄，提醒工作人員要分類，或是工作人員不知道要分類，就要進行指導，棉的、麻的、尼龍的要分類好，各自設定不同溫度才不會縮水變黃。

主席裁示：洗衣房在洗衣及烘乾衣服的問題會再處理。

二、有關家屬發現院生受傷，院方要求家長第一時間反映，但家長不知道區內輔導員、課長的電話無法立即反應；只知區內電話，向保育員反映，保育員只會用很多理由搪塞。

余組長榮城：在家長幹部會提出要有主管的電話，最好是有行動電話給我們家長一人一份，當我小孩帶回家發現有問題就可以立即反應。又因現在院長換人、課長也換人，院方要求我們立即反映，就要給我們聯絡方式。

主席裁示：本院將另案討論。

三、家長幹部會議時間臨時更動問題。

主席裁示：日後開會日期、時間皆固定，不再變動。家長座談會固定在9時至12時(含修讀會1小時)，家長幹部會議固定在中午12時，以後每季時間都預先排好，讓家長幹部預留時間。

四、請永福之家提供全年度行事曆，並有每月社會適應日期、節慶活動日期等資訊。

永福之家回應：明年社會適應、節慶活動日期皆已確定，會夾聯絡簿給家長。

壹貳、散會：上午12時30分。